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5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適用對像.....◎經常吃高油脂、高膽固醇食物者◎肥胖或體重過重者◎操勞過度的上班族◎運動量不足、血脂肪過高者.....」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並以 96 年 5 月 31 日衛食字第 09600222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6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5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例句：降肝脂。.....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改善體質.....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498 號函釋：「.....

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包含網際網路之連結），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若廣告內容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站上刊載「○○」產品相關文字，係屬商品介紹，不應認定為廣告。且其刊載「適用對像」文字內容，僅提示經常吃高油脂、高膽固醇者、肥胖或體重過重者、操勞過度的上班族、運動量不足及血脂肪過高者可食用「○○」作為營養補給，完全沒有文字提及該產品可「治療」任何疾病，實無誤導消費者之可能及犯意。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此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影本、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 四、按所謂「廣告」，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宣傳內容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宣傳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而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已足認有為系爭食品宣傳功效之意思；且就系爭廣告載有購買方式及商品價格等資訊觀之，核其所為足認有為系爭

食品銷售之目的，自屬食品廣告。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刊載「適用對像」文字內容完全沒有提及該產品可「治療」任何疾病，實無誤導消費者之可能及犯意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系爭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